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82號

原告 黃品涵 寄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5樓
被告 楊子慶

方子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09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楊子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方子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楊子慶、被告方子瑜各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卷第7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請求金額分別減縮為10萬元、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），核與前開法條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楊子慶、方子瑜依其等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程度，均知悉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，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使用，並無特別之窒礙，故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、提款卡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、隱匿詐騙之犯罪所得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；詎楊子慶於民國110年1月間某時許，自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均不詳之詐欺成員處得知，因其需借用帳戶作為投資轉帳匯款使用，故如提供其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印章等資料予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即可取得2萬元之借用帳戶報酬等資訊後，已可預見為詐欺集團在外徵集金融帳戶詐欺、洗錢，竟仍將其申辦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楊子慶聯邦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；方子瑜則於同年2月4日前某時許，自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均不詳、綽號「鐵板」之人（下稱「鐵板」）處得知，因「鐵板」需帳戶資料作為網路遊戲綁定使用，故欲借用其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，應已可預見為詐欺集團在外徵集金融帳戶詐欺、洗錢，竟仍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方子瑜國泰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交付予「鐵板」及所屬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1月初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柏林」、「王浩瀚」向伊佯稱：至投資平台「美高梅」、「百匯通」投資，須依指示操作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分別於110年2月14日下午5時45分許、48分許、51分許，各匯款5萬元、4萬元、1萬元至楊子慶聯邦帳戶，嗣於同年月17日下午1時30分匯款5,000元至方子瑜國泰帳戶後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或將款項提領，或將款項轉匯至其他掌握之金融帳戶內再提領，伊因此分別受有10萬元、

5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楊子慶、方子瑜分別以提供楊子慶聯邦帳戶、方子瑜國泰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等資料之方式，幫助詐欺集團對其為詐欺行為，而被告亦因前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楊子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；被告方子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；而方子瑜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皆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主張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；另參酌對楊子慶期日之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楊子慶應尚未向原告賠償，而楊子慶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亦已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楊子慶、方子瑜分別提供楊子慶聯邦帳戶、方子瑜國泰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，幫助實施上開詐欺之犯行，且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屬與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楊子慶、方子瑜分別賠償原告因受騙匯出之款項10萬元、5,00

01 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經債權人
04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債務，支付金錢
05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；而應付
06 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
07 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
08 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付無確定期限之
09 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
10 規範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楊子慶、方子瑜分別給付
11 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楊子慶自112年6月14日
12 起、方子瑜自112年6月10日起，見附民卷第41、45頁）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5 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
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
20 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
21 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
22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計其數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31 書記官 王帆芝